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97號

聲 請 人 蔡宗坤（兼蔡詹水雲之繼承人）

蔡琮譽（兼蔡詹水雲之繼承人）

蔡淑美（兼蔡詹水雲之繼承人）

蔡宗訓（兼蔡詹水雲之繼承人）

視同聲請人 蔡榮聰

蔡榮蔚

相 對 人 櫻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英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伍
02 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03 算之利息。

04 理 由

05 一、按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
06 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
07 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依民國112
08 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
09 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
10 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
11 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12 利率計算之利息。又第一審受訴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應對
13 全體訴訟當事人為之，並應同時確定訴訟費用額。本件雖僅
14 聲請人蔡宗坤（兼蔡詹水雲之繼承人）、蔡琮譽（兼蔡詹水
15 雲之繼承人）、蔡淑美（兼蔡詹水雲之繼承人）、蔡宗訓
16 （兼蔡詹水雲之繼承人）聲請裁定訴訟費用事件，然依前述
17 規定，須同時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因此，本件訴訟費用額
18 之確定對本件請求返還借款等訴訟之其他原告，均為原審當
19 事人及有合一確定之必要，因此應列為視同聲請人，先予以
20 說明。

21 二、聲請人、視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經本
22 院107年度訴字第95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連帶負擔。聲
23 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928號
24 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嗣經本院107年
25 度訴更一字第1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
26 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210號判決駁
27 回相對人之上訴，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
28 案。

29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
30 同）10,90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16,35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
31 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7,250元（計

01 算式： $10,900 + 16,350 = 27,250$ ），並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
02 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03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四、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